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金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就川金诺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2021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

根据 2020 年川金诺关联担保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川金诺业务发展需要，预计川金诺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方式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刘薏	20,000.00	2019年9月4日	刘薏先生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2	刘薏、姚利红	7,500.00	2020年7月10日	刘薏先生与姚利红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3	刘薏、姚利红	8,000.00	2020年7月10日	刘薏先生与姚利红女士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否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西川金诺化工有限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担保事项尚处于担保履行中。

2、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 7,500 万元（柒仟伍佰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 7,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的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担保事项尚处于担保履行中。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人民币 16,000 万元（壹亿陆仟万元）综合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大观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为该笔授信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薏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就上述金额向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担保事项尚处于担保履行中。

关于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川金诺 2019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发布的《关于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刘薨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创始人，现担任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49,1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0%。

姚利红女士，中国国籍，系刘薨先生的配偶，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

三、关联担保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广西川金诺以土地使用权作抵押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川金诺、控股股东为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川金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薨先生为广西川金诺向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支行申请项目贷款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构成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0。

2、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川金诺申请招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

川金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薨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为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构成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0。

3、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川金诺申请华夏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暨关联交易

川金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薨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为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的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 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薨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就上述金额向云南省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构成实际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四、关联担保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川金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薨先生及其配偶姚利红女士为川金诺和广西

川金诺的上述贷款和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解决了川金诺和广西川金诺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且上述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符合川金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审议程序

川金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薨先生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

川金诺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关联董事刘薨先生在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上述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川金诺的利益,并经川金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对川金诺上述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孟庆虎

陈海庭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